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 2017 年度继续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等）和销售部分产品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34—70.88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是煤炭产量过亿吨的特大型能源集团。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

2001年10月，属山西省国有独资企业，以煤炭、焦化、发电、物流贸易、装备制造为主业，兼营材料、民爆、建筑、煤层气、节能环保、投资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配套辅助产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产品市场涵盖国内外20多个省市和地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家集煤炭洗选、炼焦生产、煤焦油及粗苯加工、甲醇生产、电子科技、化工设计、建筑安装、物流贸易、物业服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82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焦煤集团煤焦化产业链延伸示范基地。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6 年度预测情况		2016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元）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350-500 万吨	17.5-45 亿元	万吨	2,265,647,449.10	煤炭价格震荡上行，在预测范围内。
	采购汽柴油	——	800—1200 万元	——	8,429,920.37	正常履行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粉焦	1.5-4 万吨	450-1800 万元	1.09 万吨	3,543,161.71	正常履行
山西焦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	——	7727.58 吨	9,231,225.57	合同交易条件优于其他企业（价格高、预付款、计量标准以山西焦化为准）
	销售粉焦	——	——	9186.88 吨	8,466,268.49	同上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	——	5616.98 吨	9,722,331.97	同上
	销售粒焦	——	——	8425.48 吨	8,495,871.12	同上
合计			17.63-45.3 亿元		2,313,536,228.33	

2016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数量，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和销售部分产品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4 亿元，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17.63-45.3 亿元的指标内。

（四）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2017 年，面对焦化行业市场波动较大的现状，为了稳定公司原料采购和拓展产品销售，公司适当调整和充实了关联购销的品类，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 300—450 万吨，单价 700-1500 元/吨，金额 21—67.5 亿元；采购汽柴油金额 800—1200

万元；采购煤焦油 0—12000 吨，单价 2300—3500 元/吨，金额 0—4200 万元；采购粗苯 0—8000 吨，单价 4500—7300 元/吨，金额 0—5840 万元；采购纯碱 0—6000 吨，单价 1800—2500 元/吨，金额 0—1500 万元；销售纯苯 0—3000 吨，单价 4000—9000 元/吨，金额 0—2700 万元；销售沥青 0—5000 吨，单价 2000—3500 元/吨，金额 0—1750 万元；销售炭黑 0—6000 吨，单价 4500—7000 元/吨，金额 0—4200 万元；销售甲醇 0—6000 吨，单价 2000—3000 元/吨，金额 0—1800 万元；销售粉焦 1.5—4 万吨，单价 700—1000 元/吨，金额 1050—4000 万元；销售焦炭 1—3 万吨，单价 1500—2200 元/吨，金额 1500—66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34—70.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300—450 万吨	21—67.5 亿元	34803.59 万元	2,265,647,449.10	100	受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上涨，煤炭供应紧张。
	采购柴油	——	800—1200 万元	173.57 万元	8,429,920.37	100	正常履行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纯碱	0—6000 吨	0—1500 万元	——	——	——	稳定原料采购
	销售粉焦	1.5—4 万吨	1050—4000 万元	118.84 万元	3,543,161.71	3.53	市场波动、价格上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0—6000 吨	0—2100 万元	——	——	——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0—4000 吨	0—2920 万元	——	——	——	稳定原料采购
	销售纯苯	0—3000 吨	0—27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销售沥青	0—5000 吨	0—175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销售炭黑	0—3000 吨	0—21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销 售 甲醇	0-3000 吨	0-9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 拓宽销售渠道
	销 售 焦炭	1-3 万吨	1500-66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 拓宽销售渠道
山 西 焦 煤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煤 油	0-6000 吨	0-2100 万元	——	——	——	稳定原料采购
	采 购 粗 苯	0-4000 吨	0-2920 万元	——	——	——	稳定原料采购
	销 售 炭 黑	0-3000 吨	0-21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 拓宽销售渠道
	销 售 甲 醇	0-3000 吨	0-900 万元	——	——	——	应对市场波动, 拓宽销售渠道
合 计			21.34-70.88 亿元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42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2056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龙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5、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注册资本：54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堂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化学肥料系列产品、水产养殖、日化产品、饲料添加剂、化学试剂、工业氯化钡、硫化钠、硫氢化钠、餐具洗涤剂、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等。

6、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高荣

主营业务：农业种植、养殖、观光；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产品加工；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

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化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玩具、办公用品、衣服鞋帽的销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花卉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仓储；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等）和销售部分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矿生产工作日由330天减少到276天，由此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煤炭供应持续紧张。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等），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

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部分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